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廣州冠忠50%合作企業權益及 收購廣州二巴40%合資企業權益

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與廣州二汽及榮泰出租車訂立一項合資企業合同，以：

1. 出售其於廣州冠忠(一家由冠忠遊覽車及廣州二汽按半數基準共同經營及分佔損益之合作企業)之50%合作企業權益及應收廣州冠忠之款項52,695,000港元，作為換取廣州冠忠為數52,312,000港元之全部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代價；及
2. 收購廣州二巴(一家將轉型自廣州冠忠之合資企業)之40%合資企業權益，所涉及之代價約為76,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定義，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收購交易及一項須予披露出售交易。一份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交易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合資企業合同之訂約方

甲方： 廣州二汽，主要在中國廣東省從事巴士運輸業務

* 僅供識別

乙方：冠忠遊覽車，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在香港從事非專利巴士業務

丙方：榮泰出租車，主要在中國廣州市從事出租車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運輸及旅遊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掌握資料及確信，廣州二汽及榮泰出租車與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

交易之背景及一般性質

冠忠遊覽車現於廣州與廣州二汽按半數基準共同經營一家合作企業－廣州冠忠及分佔其損益。廣州冠忠主要在中國廣州市從事巴士運輸業務而於本公司賬目內列作共同控制實體。根據合作企業合同，冠忠遊覽車已出資支付廣州冠忠全部註冊資本76,000,000港元，而廣州二汽則投入若干巴士線經營權、土地使用權及辦公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冠忠遊覽車與廣州二汽及榮泰出租車訂立合資企業合同。根據合資企業合同及廣州二汽就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向相關政府機構遞交之申請函：

1. 冠忠遊覽車須放棄其於廣州冠忠之50%合作企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廣州冠忠之未攤銷投資，為數17,852,000港元)及應收廣州冠忠之款項52,695,000港元，作為換取廣州冠忠為數52,312,000港元之全部資產淨值(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數額)之代價(應收廣州冠忠之款項乃因合作企業合同而產生，廣州冠忠之註冊資本76,000,000港元須於冠忠遊覽車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作出數次注資後在五年內以收入形式償還予冠忠遊覽車。然而，廣州冠忠並無按約定計劃償還有關款項，迄今僅償還部份款項)。
2. 廣州冠忠將轉型為經營期達三十年之合資企業並更名為廣州二巴；及
3. 由廣州冠忠轉型後之廣州二巴註冊資本將由76,000,000港元擴大至190,000,000港元；各合營者之出資方式協定如下：
 - (a) 廣州二汽注資價值107,787,000港元(包括營運車輛之重算價值)，並擁有廣州二巴之56.73%合資企業權益；

- (b) 由於僅由冠忠遊覽車出資支付廣州冠忠之原註冊資本，故冠忠遊覽車將該原有資本76,000,000港元結轉為資本出資及作為代價。該筆款項將以現金出資約23,688,000港元及以用以交換之廣州冠忠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資產淨值約52,312,000港元撥付。冠忠遊覽車將收購廣州二巴之40%合資企業權益；及
- (c) 榮泰出租車注資價值6,213,000港元(包括營運車輛之重算價值或現金)，並擁有廣州二巴之3.27%合資企業權益。

廣州二汽及榮泰出租車交出之營運車輛之價值應按直線折舊基準重算，折舊年期為七年。儘管合資企業合同並無明確規定，惟合營夥伴均已理解有關營運車輛之路線經營權亦將交予廣州二巴。合營夥伴稍後將委任一間合資格資產評值機構進行重估。本公司及其他合營夥伴相信，按上述基準重估之營運車輛之價值將與彼等之市值相若。

由於交易項下各代價總額佔本公司總市值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定義，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收購交易及一項須予披露出售交易。

將出售及收購之資產

將出售之資產為廣州冠忠之50%合作企業權益(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廣州冠忠之未攤銷投資，為數17,852,000港元)及應收廣州冠忠之款項52,695,000港元，總值70,547,000港元。將收購之資產為廣州二巴之40%合資企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及估計評估價值(即公平值)為76,000,000港元。

儘管上市規則有特定詮釋，相關中國當地政府機關及董事會將交易視作企業重組及資本擴充。緊隨交易後，於本集團之賬目，已收購資產將被視為一聯營公司，並初步以投資成本約94,235,000港元列賬，包括現金出資23,68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廣州冠忠之未攤銷投資，為數17,852,000港元，以及應收廣州冠忠之款項52,695,000港元。成本超出投資公平淨值權益之18,235,000港元須結轉並以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之商譽呈列。

應收及應付代價

出售交易之應收代價為廣州冠忠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資產淨值約52,312,000港元，可於出售交易後即時收取。

收購交易之應付代價為76,000,000港元，須以現金約23,688,000港元及用以在出售交易中作交換之廣州冠忠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全部資產淨值約52,312,000港元撥付。現金代價須於有關中國政府當局批准合資企業合同後兩年內悉數支付。現金注資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撥付。廣州冠忠之資產淨值須於收購交易後即時提供予廣州二巴。

交易代價基本上按一對一基準釐定：

1. 就出售交易而言，廣州冠忠用以交換之資產淨值與所放棄之應收款項數額相等。廣州冠忠之原有50%合作企業權益早晚會按合作企業合同年期於冠忠遊覽車之賬目內悉數攤銷。
2. 就收購交易而言，由於本公司計劃投資廣州二巴之40%合資企業權益，冠忠遊覽車應付之注資76,000,000港元遂根據由廣州二汽及榮泰出租車提供之營運車輛重算價值或其現金出資按比例釐定(即廣州二巴之經擴大註冊資本190,000,000港元乘以40%)。注資須以等額現金及資產淨值撥付。

代價由合資企業合同之全體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商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此外，由於代價基本上按一對一基準釐定，而且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交易(誠如下文所述)，故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廣州二巴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廣州二巴為新成立之合資企業，暫無過往財務業績可供查閱，亦無就廣州二巴製備任何溢利預測。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廣州冠忠之除稅及特別項目前及後純利(虧損淨額)及資產淨值概要呈列如下，以供參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稅及特別項目前純利 (虧損淨額)	(225)	4,747
除稅及特別項目後純利 (虧損淨額)	(225)	4,747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	50,096	51,354

* 由廣州永晟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由廣州市中穗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條件

合資企業合同須待中國政府有關當局批准後，方告完成。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本公司之預期得益

董事相信，透過訂立交易，本公司將因擁有廣州二巴40%合資企業權益而在以下方面受惠：

1. 合作企業合同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屆滿。訂立交易將讓合營企業獲得自其新註冊成立以來三十年之更長經營期。因此，本公司可維持甚或進一步推廣在廣東省之市場佔有率及品牌。
2. 擴大合資經營企業資本，以及由其他合營夥伴提供更多營運車輛及相關巴士路線，勢必產生協同效益及經濟規模效益，並大幅改善廣州二巴之未來財務表現。在廣州二巴錄得溢利之情況下，預期可定期收取廣州二巴派付之股息；及

3. 在外而言，目前廣東省多個本地城鎮政府均嚴禁搭乘摩托車。此外，廣東省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口快速增長。巴士運輸(作為市民出行之必需交通工具之一)之需求仍不斷增加，因此，廣州二巴擁有許多商機進一步擴充其業務。本公司將可因廣州二巴日後在巴士路線及乘客方面之增長而受惠。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定義，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收購交易及一項須予披露出售交易。一份載有交易詳情之通函，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作企業」	指	合作經營企業，一種根據合資企業合同之條款攤分擁有權及溢利之合資企業形式；
「合作企業合同」	指	由廣州二汽與冠忠遊覽車以中文訂立之多份合作企業合同；
「本公司」	指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企業」	指	合資經營企業，一種根據合作夥伴各自之出資額按比例攤分擁有權及溢利之合資企業形式；
「合資企業合同」	指	廣州二汽、冠忠遊覽車及榮泰出租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以中文訂立之合資企業合同及相關補充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二巴」	指	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一家於交易後將轉型自廣州冠忠且經營期達三十年之合資企業，主要在中國廣州市從事巴士運輸業務；
「廣州二汽」	指	廣州市第二公共汽車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廣東省從事巴士運輸業務；
「廣州冠忠」	指	廣州冠忠巴士有限公司，一家由冠忠遊覽車及廣州二汽按半數基準共同經營及分佔損益之合作企業。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在中國廣州市從事巴士運輸業務，於交易後將轉型並更名為廣州二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冠忠遊覽車」	指	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在香港從事非專利巴士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榮泰出租車」	指	廣州榮泰出租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廣州市從事出租車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交易」	指	合資企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出售及收購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良柏先生、黃榮柏先生、林思浩先生、鄭偉波先生、李演政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